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轉科辦法

93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96年02月12日教務會議修過修正
104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過修正
104年04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，訂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後之名額，併同原有學生合計之總額，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，凡能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轉入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得申請辦理轉科，轉入該科相銜接之年級及學期，但不同年制間不得互轉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科：
一、休學期間。
二、已有核準轉科紀錄者。
- 第五條 招收專科部轉科學生之條件、名額由各科自行擬定，並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，分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經轉科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除在職班外，學生轉科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及原屬科主任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。
- 第七條 專科部學生轉科相關流程與規定均依教務處學生轉科作業規範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